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2-059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购销关联交易总额为 46,295 万元（不含税，下同），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额度为 22,02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额度为 24,275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额度的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 年预计关联交易额度及 1-6 月实际发生额度汇总表

（单位：万元、不含税）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采购额度		向关联方销售额度		总计		备注
		经审议通过的总额度	实际发生总额	经审议通过的总额度	实际发生总额	经审议通过的总额度	实际发生总额	
1	有色集团	520	17.00	5,175	13.40	5,695	30.40	
2	稀土集团	16,500	4,376.11	3,800	0.00	20,300	4,376.11	
3	中金岭南	5,000	371.26	15,000	999.99	20,000	1,371.25	
4	国华公司	0	0.00	300	16.68	300	16.68	
总计		22,020	4,764.37	24,275	1,030.07	46,295	5,794.44	

备注：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市场变化及业务发展需要，2022 年度下半年拟新增向大宝山公司采购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8,000 万元，交易品种主要为铜精矿。

新增后，2022 年度全年购销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64,295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额度为 40,02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额度为 24,275 万元。具体如下表：

2022 年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汇总表

（单位：万元、不含税）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企业名称	2022 年预计总额			2022 年下半年预计新增额			预计交易的品种
			向关联方采购	向关联方销售	合计	向关联方采购	向关联方销售	合计	
1	大宝山公司	广晟有色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铜矿

2	有色集团	广晟有色	520	5,175	5,695			0	稀土、仓储、租赁等
3	稀土集团	广晟有色	16,500	3,800	20,300			0	稀土、磁材
4	中金岭南	进出口公司	5,000	15,000	20,000			0	锌锭、锌焙砂、粗锌、混合碳酸盐
5	国华公司	兴邦公司		300	300			0	稀土
总计			40,020	24,275	64,295	18,000	0	18,000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洪叶荣、黎锦坤回避表决。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宝山公司”）

住所：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

法定代表人：巫建平

注册资本：14919.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露天开采铁矿、铜矿、硫铁矿、铅矿、锌矿；销售铁矿石、有色金属矿；矿山设备制造，无机酸制造（危险、剧毒品除外及需许可证许可经营的除外）；环保机械加工及安装，工业设备安装；工业工程勘察设计、矿山工程勘察设计、矿山工程技术服务；以下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提供物业出租、旅业及饮食服务；零售：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大宝山公司60%股份，系其第一大股东，大宝山

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199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邱振淮

注册资本： 7959.8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矿产品的采、选、冶；金属制品深加工；电子元器件生产和机械动力设备制造、维修（由下属企业凭资质证经营）；矿产品批发及其冶炼产品；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汽车及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投资物流服务业；投资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和构建的生产；投资幕墙工程及设计，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安装（含生产经营铝门窗、铝梯等铝制品、采光天棚、金属结构屋面及有色金属产品材料、五金配件，从事相关产品安装业务等）；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融资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有色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集团”）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7 号 3005 房

法定代表人：李保云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2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稀土、稀有金属及其它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和新材料及应用项目的投资、研发、经营及产品贸易；稀土稀有金属现货电子

交易项目、商业储备项目和仓储项目的投资及管理；稀土稀有金属特色产业园区开发投资及管理；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稀土稀有金属产业链资本管理和项目投资咨询及服务。

稀土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303C

法定代表人：王碧安

注册资本：356968.532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 年 9 月 1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在韶关市设立分公司从事采选、冶炼、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深加工产品、综合利用产品(含硫酸、氧气、硫磺、镓、锗、电炉锌粉的生产)及包装物、容器（含钢提桶、塑料编织袋）(以上经营范围仅限于分支机构生产，其营业执照另行申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工程建设、地测勘探、科研设计；从事境内外期货业务；饮食（由下属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过磅；房屋出租；收购、加工有色金属矿石；矿物及选矿药剂的计量、检验检测。

中金岭南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5、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公司”）

住所：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4 号楼 4-5 层

法定代表人：陈绪运

注册资本：3846.4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新型电子材料及器件、介质天线、介质谐振器与介质滤波器；高新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国华公司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四、定价政策及依据

上述与关联单位的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购销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定价均以同期市场价格为主要定价依据，且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对广晟有色独立性无影响，公司对该交易无依赖。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业务活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能充分利用关联公司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六、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洪叶荣、黎锦坤予以回避表决。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事先通知并将交易相关资料提交独立董事审阅，同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